

#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蓉江新区内农业、畜牧业、渔业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及土地产权等。

2、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承担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与上级乡村振兴相关部门的联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资料收集、报送、归档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传播信息、交流经验等。

3、贯彻执行林业水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我区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负责我区水库、河湖等相应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雇员2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6.7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3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机构逐渐完善, 完善设备购置。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756.7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3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6.7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3 万元, 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涨幅较多。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67.1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8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9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逐渐完善，完善设备购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68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9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97 万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为：机构逐渐完善，完善设备购置。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8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粮食生产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有效地稳定本区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确保全区全年生产面积达到 2.85 万亩，年总产量达到 0.23 亿斤，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增长农

民收入。

(2)立项依据：赣蓉财预字【2022】4号

(3)实施主体：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4)实施方案：根据区级出台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对粮食种植户发放奖补资金。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46.6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粮食生产奖补面积 $\geq$ 9000亩

农机购置补助 $\geq$ 20台

粮食生产准确率 $\geq$ 90%。

质量指标：粮食生产准确率 $\geq$ 90%

时效指标：粮食补贴及时率自乡镇上报资料一个月内支付

成本指标：早稻补助标准 5亩以下：300元/亩

5亩以上：5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种粮积极性提升率（%）促进农户种植稻谷积极性，增加了粮食产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性 $\geq$ 2年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业务量与去年一致,预计发生接待情况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车购置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